【附表一】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清冊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生幼兒姓名**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鑑輔會核發**  **鑑定證明** | | | **衛福部核發**  **身心障礙證明**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建議安置學校** | **備註** |
| **特教類別** | **障礙程度** | **特教障礙類別**  **補充說明** | **ICF 編碼**  **(**障礙類別**)** | **ICD**  **診斷** | **障礙等級**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製表人： 電話： 傳真：備註：

1. 填寫示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生幼兒姓名**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鑑輔會核發**  **鑑定證明** | | | **衛福部核發**  **身心障礙證明**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建議安置學校** | **備註** |
| **特教類別** | **障礙程度** | **特教障礙類別**  **補充說明** | **ICF 編碼**  **(**障礙類別**)** | **ICD**  **診斷** | **障礙等級** |
| 範例 1 | 李小名 | 南投縣  ○○國小 | 多重障礙 | 重度 | 重度智能障礙、 肢體障礙 | 第1類  【b117.3】第7類  【b765.3】 | F72、 G40.909 | 極重度 | 國立  ○○特殊教  育學校 | 無 | 國立  ○○特殊教  育學校 |  |
| 範例 2 | 王大心 | 南投縣  ○○國小 | 腦性麻痺 | 重度 | 伴隨重度智能障礙 | 第1類  【b117.3】第7類  【b730b.2】 | F72、 G93.1 | 重度 | 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 無 | 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  |

1. 「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欄下之「障礙程度」，若無資料則填「無」。
2.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欄下之「障礙類別」，請填寫 ICF 編碼及ICD 診斷；無須再附註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3. 若該學部無新生入學，請在「學生姓名」欄下填寫「無新生」。
4. 清冊表格格式（如：標題、欄位）請勿修改，惟可因學生數而調整列。
5. 「建議安置學校」欄位，由縣/市鑑輔會填寫。

【附表二】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

**「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部別：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編號： （由學校填寫）

學生/幼兒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初檢 | 備註 |
| 1 | 聯合安置登記表【附表三】。 |  |  |
| 2 |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  |  |
| 3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  |  |
| 4 |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1份（擇一檢附）: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名冊）或申請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相關文件影本。 3. 幼兒部及國小部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   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  本。 |  |  |
| 5 |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 |  |  |
| 6 | 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  |  |
| 初檢人員簽章： | | | |

注意事項：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登記表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幼兒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實足  年齡 | 歲 月 | 請黏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目前就讀  學校 | 學校名稱：  安置班別：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縣/市鑑輔  會核發鑑定證明 | 特教類別： | |  | 障礙程度： （無則免填） | | | | | | | |
|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障礙類別：  ICF 編碼：  ICD 診斷： | |  | 障礙等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註5) |  | | | | | | | 關係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電  話 | （1）  （2）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  話 | （1）  （2） | | | |
| 就讀學校意願 | 第一  志願 |  | | | | | 住宿 | □是  □否 | 學生/幼兒目前使用輔具（無則免填）：  □輪椅 □助行器 □助聽器  □溝通輔具(如：溝通板、數位語言學習筆)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其他 | | | |
| 第二志願 |  | | | | | 住宿 | □是  □否 |
| 檢附證件 |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   、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2. 身心障礙學生/幼兒身分證明佐證資料1份（擇一檢附）：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名冊）或申請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相關文件影本。 (3)幼兒部及國小部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  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並黏貼於本表。 2. 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簽名 |  | | |
| 縣/市鑑輔  會初審 | 簽章 | 承 辦 人 | 簽章 |
| 初 審  結 果 | □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原因： | | |
| 備 註 | 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3月7日（星期五）。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4.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欄位，可由學校或縣/市鑑輔會協助填寫。 5.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20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表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 |

【附表四】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為學生/幼兒 之

（與學生/幼兒之關係），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章）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縣/市鑑輔會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